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目录清单名称：养老保险服务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002014006002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1302581508434M4002014006002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服务大厅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埇桥区

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无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7-3910031

咨询方式：0557-3699129

审查标准：1.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2.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国发〔2014〕8号文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五章待遇支付。

受理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国发〔2014〕

）8号文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户口本	必要	电子或纸质(复印件1份)	申请人	皖政〔2014〕84号和人社部发〔2019〕84号。	必填
身份证	非必要	电子或纸质(复印件1份)	申请人	皖政〔2014〕84号和人社部发〔2019〕84号。	必填

办理流程：1。工作人员收到社保所核实过转报的电子材料，进行待遇审批 2。待遇审批通过后月底生成待遇支付单，资金直接打入申请人账户。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埇桥区	吴小梅	受理岗	受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办结	0.5个工作日	埇桥区	张可心	办结岗	财务